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2週週通報

(110年5月14日)

教務處：

◎教學組：

- 一、5月15日(六)08:00~09:40 國一英文、09:50~11:00 國二理化補救教學，請攜帶文具準時到課。欲請假者請務必至教務處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5月18、19日(二、三)第二次段考，請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停課補課準備，本校教師已於線上教學平臺完成開課。請學生於5月24日(一)前完成居家線上教學演練(含平臺登入與操作)。
- ◎註冊組：
- 一、5月14日(五)發高三、國三學期成績單，敬請家長查收。
- 二、5月14日(五)發高一升高二選組意願調查表，24日(一)前繳給導師。
- 三、5月14日(五)15:00 國三搭接駁車前往士林高商看考場，登記返校者 16:00 士林高商校門口集合搭車，5月15、16日(六、日)考試。6月4日(五)發成績單。
- 四、5月14日(五)發高三歷年重修自學申請表，17日(一)高三申請重修繳費，每學分240元。
- 五、5月20日(四)09:00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。24日(一)21:00 錄取生放棄截止。
- 六、5月18日(二)前，國三報名「五專優免」者，至註冊組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300元，逾時不受理。5月24日(一)~6月1日(二)五專優免志願選填操作練習，6月3日(四)1~6月8日(二)17:00 五專優免正式志願選填，6月10日(四)五專優免放榜，6月15日(二)五專優免報到與放棄截止。6月17日(四)前，國三報名「五專免試」者，請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至註冊組。
- 七、5月17日(一)12:30 國三參加「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」者，至教務處正式選填志願並領取志願表，18日(二)08:00 繳交家長簽名之志願表，25日(二)撕榜。
- 八、6月1日(二)~4日(五)國三參加「高中職優免第二類」者，自行列印志願表，7日(一)08:00 前繳交家長簽名之志願表給導師；11日(五)公告分發序，15日(二)撕榜，15:00 放棄截止(已報到未放棄者不能參加免試入學等其他升學管道)。
- 九、5月20日(四)前，高三繳交「大學指考」調查表；24日(一)收家長簽名之報名資料確認表及報名費。

◎實研組：

- 一、5月18日(二)國一本位課程：第二次段考
- 二、5月19日(三)國二本位課程：第二次段考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- 一、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，請填寫家長同意書，送回訓育組備查，方能進行校外服務，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。
- 二、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；高中部八小時)。
- ◎學生事務組：
- 一、依本校「生活常規須知」規定，學生上課超過3分鐘未進教室登記遲到，15分鐘後進教室以曠課計，**列入「全勤獎」計算**，請同學聞聽鐘響後快步進入教室。
- 二、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，**17:00~18:30 晚自習通勤生及住宿生本時段不應該持有並使用手機**，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嚴懲。
- 三、晚自習時間已更改至18:30實施，請同學注意時間，另無參加晚自習的通勤生請於放學後儘速返家，非必要請勿在學校逗留，最晚請於18:00離開學校，避免干擾學校夜間秩序管理。

四、菸害(包含電子菸)防制宣導：

- 1. 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，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。
- 2. 學生使用電子煙，是指吸食、聞用或啟動電子煙等行為。
- 3.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已將電子煙(包含香菸)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學生不得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(包含香菸)。
- 4. 法定禁用範圍：學校內任何場所、校區(含操場等戶外場所)及校園周邊場域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)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禁用範圍內使用電子煙(包含香菸)。
- 五、學期已過1/2，經查發現仍有許多同學請假未完成銷假程序，同學可自行上二代校務系統查詢缺曠記錄，儘早完成請、銷假，避免因逾期請假損害個人權益。
- 六、提供反詐騙專線165及反詐騙宣導LINE(ID:@tw165)，了解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，請家長參考。

◎體育組：

- 一、班際壘球賽成績，高中組第一名，高一甲班；國中組第一名，國二戊班、第二名，國二庚班。

◎衛生組：

- 一、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昇疫情警戒標準至二級，敬請師生及家長配合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，並持續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相關確診案例活動軌跡，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通報之對象，敬請協助落實通報。

◎健康中心：

- 一、視力不良單於5月6日(四)發放，請家長利用時間帶學生檢查視力，於6月18日(五)前繳回。

◎交通組：

- 一、110年暑期輔導及110-1學期(含寒輔)交通專車需求調查將自5月1日起至6月14日間開放網路系統登記，敬請學生及家長妥善討論需求規劃並即早完成登記(專車登記路徑：校網首頁→焦點報導→110年學生專車申請)。至截止日後除住宿異動及重大傷病等因素外，一律不受理新增、異動及臨搭事宜，以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。
- 二、乘坐學生專車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；下車前需主動並提早通知司機(如過站仍未下車，為維行車安全，司機依處置程序得於後續路線中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；無證不得乘車(車證遺失應申請補發)，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。如查獲違規者，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- 三、上學時段若發生車輛久候未至(逾15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外，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至學務處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。
- 四、搭乘學生專車應繫妥安全帶，於公車類型之學生專車站立搭乘時，應緊握扶手或握把，高年級學長姊請發揮愛心禮讓低年級學弟妹優先入座；不以私人物品隨意佔位、不得破壞車內設施；車內勿進行奔跑、打鬧、踩跨椅背、席地而坐或躺臥地板等危險動作，以維乘車安全。
- 五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學生專車應全程配戴口罩、不得飲食並儘量減少與他人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身體健康。若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六、家接車輛於校區行駛時請禮讓學生(童)專車優先通行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後離校，切勿擅自駛入上校區或於校內道路任意迴轉、超車，以避免造成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等危險情事。

輔導室：

- 一、本週凱歌堂活動因疫情暫停活動。
- 二、高一高二家長，欲申請「學習歷程檔案-親子帳號」者，請先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(連結見下方QR Code)，選擇「其它登入」選項，輸入家長帳號(P+學生學號)，與密碼(預設學生身份證字號，若已修改但遺失密碼，需致電分機212黃組長回復預設值)，進入系統後點選「親子綁定」，確認「學生相關資訊」，點選「申辦親子帳號」填寫並送出。待校內系統確認後，會寄出通知信至您所填寫的信箱，家長將可以於「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中，點選「臺北市單一身份驗證服務」，登入至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系統，了解學生已上傳之資料。上述流程參考檔案，見下方QR Code。



高中校務行政系統



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